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5,962,361.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1,982,5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63,528.7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2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茂业商业	600828	成商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电话	028-86665088	
电子信箱	csjt600828@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家从战略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在稳增长中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在促消费政策举措持续发力显效、多部门统筹开展全国性消费促进活动等措施的激励下，居民消费信心逐渐恢复，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向上回升，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逐步提升。

1、消费规模再创历史新高，重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

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2%，比2019年同期增长15.6%，规模创历史新高，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2.5%，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分季度看，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三季度加快4.1个百分点。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4%，受基数等因素影响，增速比11月份回落2.7个百分点。

2、商品消费稳步增长，服务消费加快回升。

按消费类型分，2023年，商品零售41.8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8%，增速比2022年加快5.3个百分点；餐饮收入5.29万亿元，增长20.4%，是恢复最快的消费领域。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9%、5.2%；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3%、11.2%、7.0%。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0%，快于商品零售额14.2个百分点。

3、不同零售业态发展态势分化明显，结构性变化特征更加突出。

按零售业态分，2023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百货店、便利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8.8%、7.5%、4.9%、4.5%，超市零售额比上年下降0.4%。

4、网络消费增长较快，线上消费比重继续提升。

2023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4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0%，连续11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4%，增速比上年加快2.2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6%，占比较上年提升0.4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

尽管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消费增长对经济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当前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基础仍不牢固，消费增长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提升仍有较大的空间。

公司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以商业零售为主，并辅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旗下实体零售门店数量共23家，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超市；商业零售主要经营模式仍为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

联营、自营及租赁模式主要内容及区别如下表：

	联营	自营	租赁
商品所有权	供应商	本公司	供应商
商品进货与库存	供应商	本公司	供应商
销售定价权	本公司与供应商	本公司	供应商
销售行为	本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完成	本公司	供应商
销售场地使用与租金支付	供应商，不支付租金	本公司，不支付租金	供应商，并支付租金
销售收益分配	全部收益由本公司与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分配	全部收益归属本公司	全部收益归属供应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9,868,001,376.89	20,505,850,939.60	-3.11	21,372,519,3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1,132,559.78	7,161,808,235.23	-2.38	7,065,071,824.89
营业收入	3,165,405,025.29	3,409,351,272.11	-7.16	4,167,802,067.5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65,405,025.29	3,072,413,065.54	3.03	4,167,802,0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9,457.11	341,787,094.03	-85.15	409,359,5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98,168.11	24,565,931.81	-247.76	336,020,8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39,466.89	682,109,467.27	37.89	1,301,868,51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4.80	减少4.08个百分点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1973	-85.15	0.2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1973	-85.15	0.236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2,297,846.71	820,937,334.68	673,387,777.93	728,782,0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6,545.33	78,414,537.15	1,528,017.71	-135,339,6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97,106.86	63,931,194.31	1,872,488.04	-146,698,9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25,526.24	297,300,325.08	53,657,205.27	270,756,410.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0	1,401,135,188	80.90		质押	1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45,232,397	2.61		无		其他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2,925,46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74,088	21,601,164	1.25		无		其他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8,087,452	1.04		无		其他
张德娟	709,003	8,110,126	0.47		无		未知
赵睿	-1,851,600	7,700,962	0.44		无		未知
徐意	0	7,268,275	0.42		无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92,500	5,692,500	0.33		无		未知
徐开东	0	4,028,512	0.23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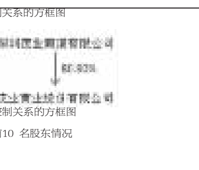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540.50万元，同比下降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4.95万元，同比下降8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29.82万元，同比下降247.76%。

如剔除优依购减值损失和北站拆迁收益对本期及同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后，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16,540.50万元，比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307,241.31万元同比增长3.0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923.77万元，比2022年度的4,501.20万元同比增长164.9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986,800.14万元，负债总计1,233,233.1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753,566.9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72%，每股收益0.0293元，扣非后每股收益-0.0210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0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2024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薪酬共计404.35万元（不含董、监事津贴）。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韩玉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卢小娟、吕晓清、唐海峰、韩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八、九、十项及第十七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0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蕙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控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八项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0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5,962,361.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1,982,5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63,528.7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2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92.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1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PR1级和PR2级）、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PR1级和PR2级）、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的总额度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资金均来自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种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PR1级和PR2级）、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评级PR1级和PR2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1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指公司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3.5亿元。

● 投资期限：授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3.5亿元。授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3.5亿元。

（三）投资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国际环境、汇率及资金面、市场情绪与信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投资标的自身经营风险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投资标的市值变化与公司投资判断不相符合，将给证券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证券市场变化及意向投资标的具体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4、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投资风险、相关人员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难以合理预测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和自有资金情况，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的种类、标的、规模、期限。

2、加强证券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具体投资行为。

3、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及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均作了规定，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规范执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4、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等组织和人员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同时，基于证券市场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确保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1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卢小娟、吕晓清、唐海峰、韩玉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400	1331.21
	代收代缴水电费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700	3498.01
	电梯维保服务	深圳中兆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	287.70
	网络推广服务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	173.50
	茂乐惠小程序平台入驻使用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00	325.28
	线上销售渠道委托运营	深圳茂乐惠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521.88
	其他零星业务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0	3.24
	小计		7310	6140.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短信服务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0	14.61
	网络服务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	61.03
	茂悦荟plus小程序平台使用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80	43.20
	出售商品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崇德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0	352.33
	小计		590	471.17
房屋承租	租赁办公及员工宿舍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800	730.54
房屋出租	停车场出租经营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00	291.70
合计			9000	7634.23

说明：上述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包含已经履行相关程序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与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及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署的《软件使用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1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94.12.9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0701-A	卢小娟	500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等。	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5.5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楼	张静	15690.09万元人民币	为股东企业和子公司提供综合经营管理及代理服务，房地产、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深圳市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深圳中兆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1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7	韩忠平	300万元人民币	楼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电梯安装维修等。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李春霞	1000万元人民币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等。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恩涛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5	深圳茂乐惠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7.26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6DE	林媛媛	500万元人民币	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销售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服装与鞋类、计算机等。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6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996.1.31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8	张静	44500万美元	日用百货销售等。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8.24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和平路宝平街世界金融中心A座3601B单元	张静	54546.58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8	成都双流崇德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3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199号	王蕙	10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4,705.12	49,303.77	35,401.35	34,206.37	4,512.65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531.75	1,171,968.41	1,561,563.34	91,969.81	36,964.48
3	深圳中兆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757.26	874.76	-117.50	749.53	190.69
4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58.62	1,699.78	58.84	880.22	-61.34
5	深圳茂乐惠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74.69	96.73	77.96	1,130.80	82.71
6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4,574,550.03	3,185,337.27	1,389,212.76	508,091.93	-6,797.10
7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967.42	2,279.05	54,688.37	3,109.09	63.40
8	成都双流崇德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2.92	338.30	204.62	895.16	270.97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承租、房屋出租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之间的发生额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相关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审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2023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865.6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9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008.23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20.87万元，合计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23,307.79万元。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81.14万元，上述金额不影响2023年利润总额。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具体情况

（一）2023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865.6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4.5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990.11万元。

1、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4.51万元。

1）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47.46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149.22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39.60万元，本期转回41.36万元，应补提坏账准备-1.76万元。

2）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70.70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193.46万元，本期收回22.51万元，本期转销100.25万元，应补提坏账准备-122.76万元。

2、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990.11万元

1）公司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7,087.27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12,672.36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6,780.21万元，冲回2,365.30万元，应补提坏账准备4,414.91万元。

2）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151.65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1,576.45万元，本期应补提坏账准备-424.80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9万元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年初余额1,510.32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9万元，本期转销1,381.14万元，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42.27万元。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008.23万元

公司根据联营企业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重估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008.23万元。

（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20.87万元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式计算。本公司根据历史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编制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出具专业评估报告。经测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23.57万元，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97.30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3,307.79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1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制定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并经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批准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监事会/股东大会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第1-4项制度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第5项制度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6-11项制度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 公司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1993]74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14393110R。 ……	第二条 …… 公司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1993]74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14393110R。 ……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8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9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若发生违反公司财务资助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12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3	第七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15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名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当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人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人数；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6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三）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三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投票权不得交叉使用。 （二）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 （四）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董事和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等额选举时，候选人的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指非累积股份数）以上时即为当选。 2、差额选举时，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指非累积股份数）以上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出现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17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8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1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一）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核销、资产减值、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等）、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且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交易，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除外）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发生额不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发生额不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审批权：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融资、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及其他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运用公司资产的行为（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融资事项、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五）公司单笔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融资事项（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单笔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融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单笔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单笔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其他运用公司资产事项均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上述事项如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该等事项应按其规定执行。
2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 1、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且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核销、资产减值、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且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发生额不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 上述1、2类交易事项均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等。 董事长按照上述规定做出的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报告情况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运用公司资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融资、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及其他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运用公司资产的行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事项如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该等事项应按其规定执行。 董事长按照上述规定做出的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报告情况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上。
2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作出书面表决或以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裁）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4月4日至4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许丽、肖乾瑜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